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6476號

債 權 人 丁原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
債 務 人 林家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即債務人對第三人豐昌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巨泰皮件實業有限公司、愛力皮包實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第三人豐昌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巨泰皮件實業有限公司、愛力皮包實業有限公司所在地分別在臺北市中山區、新北市八里區、新北市八里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輝斌